**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全 册)**

**项目编号：DWYYM-23-0110GK**

**项目名称：机器人智谷小镇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会议室、计算机教室等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余姚市机器人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1

第二章 投标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12

第四章 采购合同…………………………………………………19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23

第六章 商务条款…………………………………………………30

第七章 附件………………………………………………………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机器人智谷小镇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会议室、计算机教室等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WYYM-23-0110GK

项目名称：机器人智谷小镇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会议室、计算机教室等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11446元

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 数量 | 最高限价 |
| 1 | 机器人智谷小镇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会议室、计算机教室等设施设备 | 1批 | 311446元 |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机器人智谷小镇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会议室、计算机教室等设施设备；

数量：1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机器人智谷小镇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会议室、计算机教室等设施设备；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2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2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余姚市机器人研究中心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冶山路479号科创中心；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550816；

质疑人：李工

质疑人联系方式：0574-62550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四明东路1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洪杰/庞肖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7454801/0574-62511937；

质疑联系人：袁乐润；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5119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 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 真：/

联 系 人：303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62713103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文件，**

**尤其字体加“黑”、加“粗”，有“注”的部分**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本部分内容与本文件其它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不适用于mac或linux桌面系统。**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注：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6、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6.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后（待采购代理单位点击“开启解密”后）的半小时内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

**6.2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则作放弃投标处理。**

**6.3供应商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6.4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7、本“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涉及的CA驱动和申领流程、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如遇版本更新或升级，以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和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货物的采购、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余姚市机器人研究中心。

2、“代理单位”系指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文件”系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jmbs)。**

4、“供应商”系指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机器人智谷小镇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会议室、计算机教室等设施设备”。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余姚市财政局；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未列出的、但为完成本项目及使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设备设施、材料，供应商应进行优化并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投标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例如：投标报价为1234567.89元为无效，投标报价为1234568元或1234568.00元均为有效）；**

5、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要求见附表1）（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资格文件证明材料）：**

**A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A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6、**供应商一般情况；

**A7、**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的承诺函；**注：具体以采购人在（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A8、**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A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建议放入）**；

**▲B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注：若**投标单位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若**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B4、**商务条款响应表；

**▲B5、**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B6、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性；

B7、产品质量性能；

B8、具体实施方案；

B9、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B10、售后服务方案；

B11、拟定的项目负责人

B12、培训方案

B13、合理化建议

B14、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B15、政府采购政策；

B1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提前透露投标价格的内容（业绩除外），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报价组成；

**C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或**C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并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

**凡是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盖章）”的，**均须加盖电子公章；**

**凡是涉及**“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的，**可采用**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电子章**或上传**线下已在纸质上加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实体章的扫描件；

**凡是涉及**“授权代表（签字）”的，**可采用**授权代表的电子签章**或上传**授权代表线下已在纸质上手工签字的扫描件。

**注1：**其中扫描件格式建议为PDF格式，**因签署件不清晰所引起的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注2：**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具体详见B3说明；**

**注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加盖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电子章**或**加盖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实体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后果：含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因此认定的结果等）由供应商负责。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后，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填写内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十一、开标（电子化）**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电子化方式采购。投标单位应当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开标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采购人代表（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疫情选择是否）参加。采购代理单位于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开标。

2、供应商代表如对电子开标过程有异议，应立即提出，否则视为对电子开标过程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应对电子开标进行实时校核及勘误，并确认（如有）；供应商代表未确认或者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十二、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宣布评标纪律；

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注明日期）要求采购单位澄清。如有必要，采购人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以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网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网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代理单位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代理单位，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十四、招标文件的质疑及投诉**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招标文件晚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五、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1、本次公开招标机器人智谷小镇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会议室、计算机教室等设施设备的预算价（最高限价）为311446元，**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十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采购代理单位向中标人收取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的招标服务费；。

**十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并取消中标资格，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向采购人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八、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2、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并自行承担踏勘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和风险。

3、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主要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供应商风险：**

（1）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的偏离或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注1、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注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具体投标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中标人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4.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得限制中标人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10、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告。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上传的）；

**1.4评审中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5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5.1评审中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6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二、**评标程序（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已上传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即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即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已上传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即商务和技术文件）中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已上传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即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评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1.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已上传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即报价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4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的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列前（技术得分以评审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响应性”得分为准）。若技术得分也相同，则采取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代理单位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中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被质疑、投诉查实成立，取消中标资格的，或经查证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并同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3.3中标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单位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按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三、投标的澄清**

3.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单位告知的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

3.2供应商对需要澄清的问题所作出的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3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招标程序终止及采购方式变更**

5.1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初步审查表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5.2.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5.2.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主管部门批准。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审查项目**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nWTLrj03n1bLnWuWPWD3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bkrjDsPWcs)；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nWTLrj03n1bLnWuWPWD3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bkrjDsPWcs)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A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A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6、**供应商一般情况； |
| 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 | **A7、**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的承诺函；  **注：具体以采购人在（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
|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提供A11、《联合体协议书》。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系统的要求提供（上传）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另有说明的除外）；②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中的名称**一致；  **注：**工商更名的须提供证明资料； |
| 2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条的要求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 4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提前透露投标价格的内容（业绩除外）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提前透露投标价格的内容（业绩除外） |
| 5 | 其他 | **未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现象**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第一、1.4条； |
| 6 | **未出现技术评审时的无效标情况**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第二、2.1.4条； |
| 7 |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 8 | **不允许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10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资  信  和  技  术  部  分  70分 | 1、（客观分）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性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要求中各项技术参数的得满30分，技术参数中标“▲”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此项得分为0分；技术参数中标“★”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有5条以上偏离的此项得分为0分；技术参数中其余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0.1分，有10条以上偏离的此项得分为0分。 | 30 |
| 2、（主观分）产品质量性能 | 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性能先进性和技术成熟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进行综合评议 | 5 |
| 3、（主观分）具体实施方案 | 对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供货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完善性； | 4 |
| 对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安装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性； | 4 |
| 对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供货节点的合理性 | 4 |
| 4、（主观分）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 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包括供货、安装、验收及现场安装等)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 5 |
| 5、（主观分）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技术指导等进）行综合评议； | 5 |
| 6、（客观分）拟定的项目负责人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3分，工程师职称得1分（专业必须为机电或电子或智能化类专业），其余不得分。要求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如是退休人员，因无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须提供已交满社会养老保险费的证明（或退休证）及单位的劳动聘用合同。】提供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 3 |
| 7、（主观分）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 | 4 |
| 8、（主观分）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提供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 3 |
| 9、（客观分）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节能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 1 |
|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注：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 1 |
| 10、（客观分）政府采购政策 | ①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 0.5 分；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 “政府部门文件”或“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等等资料）； | 0.5 |
| ②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0.5分；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 “政府部门文件”或“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 “少数民族地区”等等资料）； | 0.5 |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的名称**一致；  **注：**工商更名的须提供证明资料；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 3 | 投标报价 | **①**本次公开招标：**预算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11446元，**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②**报价文件出现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总报价（含第二章中的第五、4条的要求）。注：报价修正除外；  **③**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4 | 其他 | **①**不允许出现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②**不允许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③**未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现象；  **④**报价文件格式中的其他规定；  **⑤**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初步审查结论** |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 |
| 投标商  分值 | |  |
| **价**  **格**  **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30 |
| **报价得分** |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机器人智谷小镇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会议室、计算机教室等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余姚市机器人研究中心

乙方：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项目编号：DWYYM-23-0110GK

项目名称：机器人智谷小镇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会议室、计算机教室等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余姚市机器人研究中心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机器人智谷小镇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会议室、计算机教室等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另附）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二、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完成期限** | **数量** | **中标金额（元）** |
| 机器人智谷小镇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会议室、计算机教室等设施设备 |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1批 | ¥ 元 |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齐全的货物技术资料（例如：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具体按甲方要求）。

3.2甲方提供的既有资料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资料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3.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4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注：**若乙方有涉及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并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产权及产权担保**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1提交时间：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采购人）提交；

2数额：合同价的1%；

3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或银行保函等；

4退还的条件、时间及方式：合同履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5不予（全部或部分）退还的情形：

5.1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出现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六、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乙方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甲方不得限制乙方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七、交货（安装）期限、交货（安装）地点及交货方式**

1.交货（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2.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

**八、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大写金额： 元）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等额且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供货、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

**特别说明：**乙方须在甲方支付货款前提交符合甲方所在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运输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保（保修）期**

（1）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的质量要求：必须达到验收合格标准；若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要求的质保期，按厂家提供的质保时间为准；若质保期内不履行免费维修按“第十四条、违约责任”执行；

**注：**质保（保修）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备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至少12个月。

**十一、质量保证和基本售后要求**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

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货物本身质量原因或安装方式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必须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由质量引起的安全问题（含第三方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问题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进行抢修。

6.在质保期内应定期检查并进行维护，质保期满后设备终身维护，只收取合理的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完全责任。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完成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或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完成设备安装”的（甲方原因除外），乙方应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完成货物安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七、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一、计算机网络系统**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无线网络、接入层配置** | |  |  |  |
| 1 | 放装式AP | 详见附件参数表1 | 台 | 21 |
| 2 | 48口接入层交换机 | 详见附件参数表2 | 台 | 3 |
| 3 | 24口接入层交换机 | 详见附件参数表3 | 台 | 5 |
| 4 | 24口POE交换机 | 详见附件参数表4 | 台 | 2 |
| 5 | 堆叠模块 | 千兆SFP接口铜缆，长度1米，包含一根线缆+两个接口模块 | 套 | 1 |
| 6 | 千兆单模光模块 | 1000BASE-LX mini GBIC转换模块（1310nm），10km | 个 | 6 |
| **2、核心配置** | |  |  |  |
| 1 | 汇聚层交换机 | 详见附件参数表5 | 台 | 1 |
| 2 | 电源 | 150W交流电源模块，支持1+1电源冗余 | 台 | 2 |
| 3 | 千兆单模光模块 | 1000BASE-LX mini GBIC转换模块（1310nm），10km | 个 | 2 |
| 4 | 无线控制器 | 详见附件参数表6 | 台 | 1 |
| **小计** | | | | |
| **二、多媒体会议系统**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一、报告厅** | |  |  |  |
| **1、专业扩声系统** | |  |  |  |
| 1 | 线阵全频音箱 | 1.驱动单元：≥4.5"单元\*2, 25mm音圈，1.3"单元\*1，34mm音圈；  2.频 响：100HZ-20KHZ； 3.灵敏度（W/1m）：92dB； 4.最大声压（1m）：122dB； 5.阻 抗：8Ω； 6.额定功率：150W； 7.峰值功率：600W； 8.覆盖角度(Hx V): 110°\*10°； 9.箱体尺寸 (高H\*宽W\*深D）：133\*434\*279mm。 ▲为保证系统的性能，须与无线手持话筒工作站主机统一品牌 | 台 | 8 |
| 2 | 主功放 | 1.8Ω额定功率2\*300W，4Ω额定功率2\*500W，桥接8Ω900W； 2.输出级：Class-D，内置2个数字功放模块； 3.具备主功放和监听功放输出音量调节旋钮及音量指示灯； 3.谐波失真+噪声（1kHz,-10dB,4ohms) ：<0.1%； 4.频率响应：15Hz-20kHz: ±0.1dB (1W/8Ω)； 5.输入阻抗：平衡20K ohm 非平衡 10K Ohm度:0.775V； 6.信噪比：≥100dB； 7.阻尼系数:（350:1,1Khz 8ohms）； 8.转换速率：28V/US； | 台 | 4 |
| 3 | 线阵超低音箱 | 1.驱动单元：15" 钕铁硼低音, 100mm音圈；  2.频 响：38HZ-1000KHZ； 3.灵敏度（W/1m）：103dB； 4.最大声压（1m）：136dB； 5.阻 抗：8Ω； 6.额定功率：600W，峰值功率：2400W； 7.箱体尺寸 (高H\*宽W\*深D）：524\*434\*616mm。 | 台 | 2 |
| 4 | 音箱支架 | 1.固定面板尺寸（长\*宽）：230mm\*152mm 2.臂杆长度：230mm 3.箱体固定杆长度：155mm 4.重量：2.56Kg | 只 | 2 |
| 5 | 线阵超低音箱功放 | 1.8Ω额定功率2\*1000W，4Ω额定功率2\*1500W，桥接8Ω2700W； 2.输出级：Class-D，内置2个数字功放模块； 3.具备主功放和监听功放输出音量调节旋钮及音量指示灯； 3.谐波失真+噪声（1kHz,-10dB,4ohms) ：<0.1%； 4.频率响应：15Hz-20kHz: ±0.1dB (1W/8Ω)； 5.输入阻抗：平衡20K ohm 非平衡 10K Ohm度:0.775V； 6.信噪比：≥100dB； 7.阻尼系数:（350:1,1Khz 8ohms）； 8.转换速率：28V/US； ▲为保证系统的性能，须与无线手持话筒工作站主机统一品牌 | 台 | 1 |
| 6 | 音箱支架 | 1.固定面板尺寸（长\*宽）：230mm\*152mm 2.臂杆长度：230mm 3.箱体固定杆长度：155mm 4.重量：2.56Kg | 只 | 2 |
| 7 | 返听音箱 | 1.驱动单元：12"铁氧体低音单元, 75mm音圈，铁氧体低音单元, 44mm音圈； 2.频 响：55HZ-18KHZ(±3db)； 3.灵敏度（W/1m）：98dB； 4.最大声压（1m）：130dB； 5.阻 抗：8Ω； 6.额定功率：400W； 7.峰值功率：1600W； 8.覆盖角度: 60°\*80°； 9.箱体尺寸 (高H\*宽W\*深D）：638\*454\*319.5mm。 | 台 | 2 |
| 8 | 返听功放 | 1.8Ω额定功率2\*600W，4Ω额定功率2\*950W，桥接8Ω1800W； 2.内置2个数字功放模块； 3.具备主功放和监听功放输出音量调节旋钮及音量指示灯； 3.谐波失真+噪声（1kHz,-10dB,4ohms) ：<0.1%； 4.频率响应：15Hz-20kHz: ±0.1dB (1W/8Ω)； 5.输入阻抗：平衡20K ohm 非平衡 10K Ohm度:0.775V； 6.信噪比：≥100dB； 7.阻尼系数:（350:1,1Khz 8ohms）； 8.转换速率：28V/US； 9.输出级：Class-D。 ▲为保证系统的性能，须与无线手持话筒工作站主机统一品牌 | 台 | 1 |
| 9 | 数字音频媒体矩阵 | 该款设备采用32位工业级嵌入式处理器，主频高达500MHz，512M内存，系统稳定性强，运算速度快； 高精度96KHz/24bit数据处理，可达到极佳的110dB动态范围和高质数的声音品质 ★装备1.8英寸彩色LCD显示屏，金属拨轮式操控旋钮； 具备24位数模的转换，96KHz采样频率； 具备8通道平衡输入音频通道，具备8通道支持MIC输入，每路MIC输入支持48V幻象供电； 具备8个平衡音频输出通道； 具备8通道独立的自适应反馈抑制器； 具备8通道自动混音； 输入31段PEQ可调，输出10段PEQ可调、增益（Gaina）电平范围：+-18dB,Q值：0.4-128，每段均支持直通（Bypass）； 内置信号发生器：正弦波信号、粉红噪声、白噪声； 输入通道的噪声门阀值、压缩器启动时间、恢复时间连续可调。拐点0-30连续可调，起控电平0-21dB连续可调，起控时间0-2895ms连续可调，释放时间0-2895ms连续可调； 具备摄像跟踪控制功能，通过预设位可实现自动摄像联动功能； 基于 Windows 操作平台的全新控制界面； 使用嵌入式控制面板可对系统进行分区预设和远程音量大小控制； 支持21个场景保存，支持12dB／18dB／24dB／48dB斜率，180相应； 支持GPIO口控制，支持网口，支持232／485管理控制； 采用三级防静电、防雷保护技术。 ▲为保证系统的性能，须与无线手持话筒工作站主机统一品牌 | 台 | 1 |
| 10 | 调音台 | 1.16路输入通道；12路XLR平衡单声道+2路立体声(6.3跟RAC切换）；  2.每通道3段均衡，MUTE静音开关，PFL开关，平滑60MM行程推子； 3.主声道双声道平衡、6.35插座，SUB 双声道6.35插座输出； 4.独立+48v幻象电源开关；  5.单声道输入配备高品质话筒放大器；  6.备有录音输入输出功能； 7.自带USB音频MP3解码器直播音乐；自带蓝牙播放音乐； 8.自带效果器, XLR平衡输入话放噪声极低； 9.具备4组10段LED电平显示器； 10.外置式低噪声电源设计。 | 台 | 1 |
| 11 | 电源管理器 | 1.输出8个受控万用插座； 2.每一路开关间隔时间1秒，每通道带开关指示1个； 3.LED数字显示电压表； 4.最大负载7000W，单路负载4000W; 5.支持RS232、RS485串口输入控制。 | 台 | 2 |
| 12 | 辅助材料 | 1.8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1.8米音频连接线：6.35话筒插头-卡侬头（公）、1.8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双6.35话筒插头、话筒线、音箱线、电源线、视频线、电线管等 | 批 | 1 |
| **13** | 网络机柜 | 600\*600\*1200，钢化玻璃前门,冷扎板后门,快开式侧板,预留对地安装孔和接地柱,可拆装,载重800KG,厚度角规2.0,框架1.2,其他1.0,带1个6位插座,三块托板,4个风扇。 | 只 | 1 |
| **2、会议发言系统** | |  |  |  |
| 13 | 无线手持话筒工作站 | 1、专业可编程网络控制数字音频话筒工作站，标准1U机箱设计。 2、采用了ADI高精度浮点运算DSP处理芯片 3、工作站软件可通过主机背部的USB接口进行网络连接调试 ▲4、工作站软件支持通道音量加减、激励器、效果器、自动反馈抑制器；提供工作站软件界面佐证截图（加盖原厂公章） 5、内置场景模式，不同人员同场景采用不同的模式 6、内置15段EQ调节，可模拟各种话筒EQ特性 7、软件包括了一个基于 Windows 操作平台的全新控制界面 ★8、主机提供USB串行控制接口。（提供背板接口截图佐证） 11、无线音频范围：UHF 470 MHz ~ 960 MHz 12、频率响应：40HZ-15KHZ(3dB) 13、功能显示：LED 14、调节方式：FM 15、最大频偏：±45KHz 16、工作距离：100m ▲为保证技术性能，提供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台 | 1 |
| 14 | 无线头戴话筒工作站 | 1、专业可编程网络控制数字音频话筒工作站，标准1U机箱设计。 2、采用了ADI高精度浮点运算DSP处理芯片 ★3、工作站软件可通过主机背部的USB接口进行网络连接调试 ▲4、工作站软件支持通道音量加减、激励器、效果器、自动反馈抑制器；提供工作站软件界面截图（加盖公章） 5、内置场景模式，不同人员同场景采用不同的模式 6、内置15段EQ调节，可模拟各种话筒EQ特性 7、软件包括了一个基于 Windows 操作平台的全新控制界面 8、主机提供USB串行控制接口。 11、无线音频范围：UHF 470 MHz ~ 960 MHz 12、频率响应：40HZ-15KHZ(3dB) 13、功能显示：LED 14、调节方式：FM 15、最大频偏：±45KHz 16、工作距离：100m ▲为保证技术性能，提供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台 | 1 |
| 15 | 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 | 1.使用UHF610MHz~670MHz频段，避免干扰频率； 2.四个通道具备独立接收灵敏度调节； 3.真分集式接收电路； 4.四个桌面式无线话筒； 5.数字LCD显示屏； 6.具有独立的输出(XLR)和混合(p6.3mm)输出； 7.有效开阔使用距离可达100米； 8.天线数量：2条； ▲为保证系统的性能，须与无线手持话筒工作站主机统一品牌 | 台 | 1 |
| **一、大会议室** | |  |  |  |
| **1、专业扩声系统** | |  |  |  |
| 1 | 会议音柱 | 1.单元类型：≥4"单元\*4, 25mm音圈； 2.额定功率：≥100W； 3.最大输入功率：400W； 4.阻 抗：4Ω； 5.频率响应：89Hz-20KHz； 6.指向性覆盖角：120°\*20°； 7.箱体尺寸(高H\*宽W\*深D）：620\*160\*210mm。 ▲为保证系统的性能，须与无线手持话筒工作站主机统一品牌 | 台 | 4 |
| 2 | 会议音柱功放 | 1.8Ω额定功率2\*200W，4Ω额定功率2\*400W，桥接8Ω600W； 2.输出级：Class-D，内置2个数字功放模块； 3.具备主功放和监听功放输出音量调节旋钮及音量指示灯； 3.谐波失真+噪声（1kHz,-10dB,4ohms) ：<0.1%； 4.频率响应：15Hz-20kHz: ±0.1dB (1W/8Ω)； 5.输入阻抗：平衡20K ohm 非平衡 10K Ohm度:0.775V； 6.信噪比：≥100dB； 7.阻尼系数:（350:1,1Khz 8ohms）； 8.转换速率：28V/US； ▲为保证系统的性能，须与无线手持话筒工作站主机统一品牌 | 台 | 2 |
| 3 | 音箱支架 | 固定YF面板孔位尺寸（长\*宽）： 140mm\*65mm 箱体固定面板孔位尺寸（长\*宽）： 128mm\*70mm 设备面板尺寸：160mm\*90mm | 台 | 4 |
| 4 | 音频处理器 | 1.8寸TFT彩色显示屏； 前面板轨迹球导航旋钮或Windows 操作平台控制，仅需几个步骤就能设置好整套系统； 双31段图示均衡器，输出延时共2000毫秒，每个输出都有限幅器，4 级保护； 每路输出通道都配置有可达2000ms的延时； 高精度96KHz/24bit数据处理，可达到极佳的110dB动态范围和高质数的声音品质； 内置SHARC高速浮点运算DSP芯片，拥有多个音响厂家生产的音箱的处理系统的部件结构； 产品参数: 输入：2个通道的XLR输入，输出：6个通道的XLR输出； 频率响应：17Hz—40KHz(+/-0.5dB)； 通道隔离度：'108dB@1KHz,+20dBu； 采样率：96KHz ； DSP 频率：400MHz X 2； 输入通道：114dB ； 输出通道:123dB； 输入输出增益:'-74dB 至 +12dB (0.5 dB)； 总谐波失真THD+N:≤ 0.005%@1KHz,+4dBu； 等效输入噪声 EIN:≤ -120dB（20Hz—20KHz,A计权）； 工作温度:'-10至+40℃； 电平表:1.8寸LCD电平表； 输入电压:AC110V—220V,50Hz/60Hz； 电源功率:31.5 W； 尺寸:482mmx258mmx44mm。 ▲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和性能，须与无线手持话筒工作站主机统一品牌。 | 台 | 1 |
| 5 | 8路调音台 | 1. 8输入通道,2路单声道+3对立体声  2. 4个高性能话筒放大器带幻象电源开关 3. 1-2通道内置通道压缩器 4. 所有话筒输入均配置三段式通道均衡器和HPF 5. 2路辅助发送/立体声辅助返回 6. 4母线(立体声, 编组) 7. 内置16种SPX效果器 8. 极佳手感的定位器和发光ON/OFF开关 9. 轻巧耐用的机身设计 | 套 | 1 |
| 6 | 电源时序器 | 输出电源插座：万用插座，符合欧美标准。后面板8个受控万用插座； 插座材质：每个插座材质磷铜，均通过检验才安装； 每一路开关间隔时间：1秒每通道带开关指示1个； 电路板线路：采用60%高纯度锡，高端分流技术，大电流线路处加焊铜条； 变压器：专供定制变压器，减少干扰前级，音源敏感设备； 电压显示表：LED数字显示电压表； 最大负载7000W，单路负载4000W; 支持RS232、RS485串口输入控制。 产品参数: 输出方式：8路电源输出，标准通用三芯插座； 负载：40A； 中控接口：RS-232； 指示灯：独立电源指示； 单路最大输出电流：30A； 工作电源：AC100V~240V 50/60Hz； 重量：4.2Kg； 尺寸：270mmX483mmX48mm。 | 套 | 1 |
| 7 | 扩声系统接插件配件 | 定制优质音频插件 | 台 | 1 |
| **2、会议发言系统** | |  |  |  |
| 10 | 无线手持话筒工作站 | 1、专业可编程网络控制数字音频话筒工作站，标准1U机箱设计。 2、采用了ADI高精度浮点运算DSP处理芯片 3、工作站软件可通过主机背部的USB接口进行网络连接调试 ▲4、工作站软件支持通道音量加减、激励器、效果器、自动反馈抑制器；提供工作站软件界面佐证截图（加盖原厂公章） 5、内置场景模式，不同人员同场景采用不同的模式 6、内置15段EQ调节，可模拟各种话筒EQ特性 7、软件包括了一个基于 Windows 操作平台的全新控制界面 ★8、主机提供USB串行控制接口。（提供背板接口截图佐证） 11、无线音频范围：UHF 470 MHz ~ 960 MHz 12、频率响应：40HZ-15KHZ(3dB) 13、功能显示：LED 14、调节方式：FM 15、最大频偏：±45KHz 16、工作距离：100m ▲为保证技术性能，提供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台 | 1 |
| 11 | 有线数字会议主机 | 该款设备采用ARM Cortex A8的32位工业级嵌入式处理器，主频高达800MHz，512M内存，系统稳定性强，运算速度快； 系统主机支持双机热备份，系统稳定性强； 3.2寸全彩触摸屏，具备中、英文双语信息显示，具有系统导航显示和集中控制双重功能； 独立设计的 DSP 处理技术及传输技术，传输距离可达250米，长距离传输对音质不会有任何影响，可达CD级音质；  数字会议管理主机有3路六芯手拉手连接接口，每路可连接25个会议发言单元，单台主机可连接75个会议发言单元； 系统主机可增容扩展，系统最大容量51200个单元，且相互无干扰； 具备会议发言单元“热插拔”功能，让系统的安全性得到更大的保障； 内置自适应反馈抑器(AFC),可有效防止啸叫；内置环境噪音消除器(AEC)，可有效消除本地噪声；内置数字均衡电路，可大幅提升会场声压级； 主机与电脑用TCP/IP连接方式，主机与主机之间采用超五类网线连接，RJ45接口； 支持会议系统的远程控制、远程诊断和升级； 支持48kHz音频采样频率，通道频率响应可达20 Hz~20 kHz； 数字会议管理主机可以集中调节会议单元的输出增益，并可设定设置音频调节锁定； 数字会议管理主机可通过中控系统、会议管理软件进行集中控制管理； 具有中控接口，PC接口，触控屏接口，可实现管理软件、中控、触控屏、ipad、手机等设备控制指令及状态读取，体现现代科技会议时代； 支持多种方式的会议室合并/拆分功能；内置多路的内部通讯功能； 系统可接入其它电容麦克风或动圈麦克风，为用户提供更多选择； 具有RCA和卡依侬音频输入接口，可输入外部音频信号（如：消防强切音、背景音乐、无线麦克风）； 具有多组音频通道输出，可连接数字功放对发言者的讲话进行放大输出，也可连接录音系统、电话会议系统等； 发言人数限制功能：限定当前最多发言单元，当发言单元达到定值时，要打开其它发言单元，必须先关闭已打开的发言单元，发言单元数量1/2/3/4/5/6可调，执行主席不受限制； ▲为保证系统的性能，须与无线手持话筒工作站主机统一品牌； | 台 | 1 |
| 12 | 主席话筒 | 主席单元具有会议系统 “优先权”键，主席可按改建关闭所有代表的话筒，由主席独立发言； 符合人体工程学，符合IEC60914国际标准，外观简洁稳重; 内置高保真扬声器，音质清晰，可作为会议监听使用; 具有音量集中在主机调节采用专业的音频处理设计，使发言者声音清晰透彻; 单元为无源设备，由系统主机供电，低功耗设计，单台主机可接驳100只会议单元; 驻极体超心形指向性麦克风，确保拾音距离及声音质量; 单元之间具备线路带电“热插拔”功能，让系统的安全性得到更大的保障; 通过PC会议管理软件支持申请发言、电脑允许、发言限时、排队模式； 话筒杆在休会期间可以拆卸，方便设备维护。话筒杆和按键均带有LED光圈，可显示正在发言等状态; 采用静电隔离技术设计，即使在干燥地区也可以避免产生静电; 支持执行主席和列席功能设计，系统可接入150个主席单元，可设置一个主席和若干个列席。执行主席有控制权和优先权，列席有优先权; 单元支持六种发言管理模式： （1）开启限制模式，达到发言人数限制数量后，其它话筒无法开启； （2）自动关闭模式，达到发言人数限制数量后，如再有话筒开启，自动关闭最先开启的话筒； （3）声控开启模式，声控开启话筒； （4）申请发言模式，由系统中设置成执行主席的主席单元批准或否决代表的发言申请；（5）自由讨论模式，可不受任何限制自由开启话筒； （6）发言限时模式，可限定会议单元的发言时间; 会议单元自带DSP数字音频处理芯片，可单独调节每个单元的高中低音，可根据现场情况任意调节指定话筒的增益，满足个人喜好调整拾音距离; 具有恢复出厂值功能，可初始化音频调节，防止声音调乱。 | 台 | 1 |
| 13 | 列席话筒 | 符合人体工程学，符合IEC60914国际标准，外观简洁稳重; 内置高保真扬声器，音质清晰，可作为会议监听使用; 具有音量集中在主机调节采用专业的音频处理设计，使发言者声音清晰透彻; 单元为无源设备，由系统主机供电，低功耗设计，单台主机可接驳100只会议单元; 驻极体超心形指向性麦克风，确保拾音距离及声音质量; 单元之间具备线路带电“热插拔”功能，让系统的安全性得到更大的保障; 通过PC会议管理软件支持申请发言、电脑允许、发言限时、排队模式； 话筒杆在休会期间可以拆卸，方便设备维护。话筒杆和按键均带有LED光圈，可显示正在发言等状态; 采用静电隔离技术设计，即使在干燥地区也可以避免产生静电; 支持执行主席和列席功能设计，系统可接入150个主席单元，可设置一个主席和若干个列席。执行主席有控制权和优先权，列席有优先权; 单元支持六种发言管理模式： （1）开启限制模式，达到发言人数限制数量后，其它话筒无法开启； （2）自动关闭模式，达到发言人数限制数量后，如再有话筒开启，自动关闭最先开启的话筒； （3）声控开启模式，声控开启话筒； （4）申请发言模式，由系统中设置成执行主席的主席单元批准或否决代表的发言申请；（5）自由讨论模式，可不受任何限制自由开启话筒； （6）发言限时模式，可限定会议单元的发言时间; 会议单元自带DSP数字音频处理芯片，可单独调节每个单元的高中低音，可根据现场情况任意调节指定话筒的增益，满足个人喜好调整拾音距离; 具有恢复出厂值功能，可初始化音频调节，防止声音调乱。 | 只 | 11 |
| 14 | 连接线 | 20米一公一母DCN安装电缆（8芯航空） | 条 | 1 |
| 15 | 插座 | 1.采用YF铝合金材料，防锈处理。 2.三个交换控制器口、每个接口支持 IEEE802.3.IEEE802.3u、 IEEE802.3x 规范，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 3.一进三出连接单元，可连接主机实现网络功能。 4.采用 100M 网络传输，可以实现手拉手级联。 | 只 | 1 |
| **3、显示系统** | |  |  |  |
| 16 | 分布式演示系统 | ▲输入：具有1路带模拟音频的VGA输入，1路Type-C，2路HDMI输入，输出：具有2路HDMI输出，1路音频剥离输出；提供设备背板佐证照片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矩阵切换； HDMI输入支持分辨率达4K@30Hz 4:4:4 8bit；HDMI输出支持分辨率高达4K@60Hz 4:4:4 8bit；VGA输入支持分辨率高达1920 x 1080@60Hz 支持Scaler,支持输出分辨率高达4K@60Hz 4:4:4 8bit 支持多画面，最多到4分屏 ▲内置Wi-Fi模块，无需额外的WIFI设备即可实现airplay和USB Dongle投屏 支持Android设备和Windows 10系统通过Miracast投屏至设备，无需另外安装其它应用 支持苹果设备（如MacBook、iMac、iPad和iPhone等）通过Airplay镜像投屏至设备，无需另外安装其它应用 支持电脑通过USB Dongle投屏至设备 信号自动切换，新加的信号源会自动添加到屏幕上，超过4分屏之后，再次加入的源会顶替掉最先加入的源； 支持硬件信号源高画质输出 ★支持USB共享切换，提供功能佐证照片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向导屏幕，可为用户提供连接操作指示 支持静态 IP和DHCP 支持通过CEC和RS232控制显示屏开关机 快速切换 支持前面板按钮、CEC或局域网（Telnet或网页界面）等多种控制方式 基于海思平台，具有高通用性和扩展性 ▲为保证技术性能，提供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为保证系统的性能，须与无线手持话筒工作站主机统一品牌 | 台 | 1 |
| 17 | 触摸平板 | 处理器 Intel Celeron J1800/J1900  ▲运行内存 4GB ，内存 64GB  运行系统 WIN 7/8/10  触摸 十点电容触摸  面板 10.1"LCD IPS panel  分辨率 1280\*800 | 台 | 1 |
| 18 | 网络机柜 | 600\*600\*1200，钢化玻璃前门,冷扎板后门,快开式侧板,预留对地安装孔和接地柱,可拆装,载重800KG,厚度角规2.0,框架1.2,其他1.0,带1个6位插座,三块托板,4个风扇。 | 只 | 1 |
| **计算机教室及理念教室设备清单**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多媒体教学软件 | 包含影音广播，教学监控，教学辅助，系统管理四大工具群。用户可以透过教学平台同时对数百位学生进行多媒体互动教学，从而大幅提高教学成效。 网络多媒体教学网系统主要由教师端（教师机）和被控端（学生机）两个部份所组成，一个教师端最多可同时控制 1024 个被控端，功能主要集中在教师端，被控端通过教师端发送过来的命令来完成各项命令的操作。 | 套 | 1 |
| 2 | 配线架 | 24口六类数据配线架JKA09-UC6 | 只 | 2 |
| 3 | 理线架 | 24口理线架MTC04 | 只 | 4 |
| 4 | PDU | 公牛PUD插座 8位 GNE-1080 | 只 | 1 |
| 5 | 六类线 | 产品参照标准ISO/IEC11801, ANSI/TIA-568-C.2六类标准； 在Cat.6系统应用中，提供至少250MHz的信道带宽，防火级别达到CM等级； 支持千兆以太网应用，以及传输速率高达2.4Gbps的局域网协议。 骨芯结构：十字骨龙芯，提供更稳定的性能及线缆支撑，可有效防止因线对之间绞距变化带来的性能下降。 线芯规格：23AWG无氧铜，外径≥6.2mm；绝缘材料：高密度聚乙烯HDPE。护套材料：LSZH。 | 箱 | 6 |
| 6 | 网络机柜 | 600\*600\*1200，钢化玻璃前门,冷扎板后门,快开式侧板,预留对地安装孔和接地柱,可拆装,载重800KG,厚度角规2.0,框架1.2,其他1.0,带1个6位插座,三块托板,4个风扇。 | 只 | 1 |
| 7 | 辅助材料 |  | 项 | 1 |
|  |  |  |  |  |

**附件参数表1**

**放装式AP**

|  |  |
| --- | --- |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硬件规格 | 支持标准的802.11ac 协议,采用双路双频设计，可同时工作在802.11ac和802.11a/b/g/n模式 |
| 整机3条空间流,单频最大接入速率433Mbps,整机最大接入速率≥733Mbps |
| 发射功率≤20dBm |
| 设备布局紧凑，外观精巧，安装时能够紧贴墙面，边缘高度不大于38mm（长×宽×高） |
| 支持802.3af/本地电源DC5V两种供电模式，整机功耗小于12.95w |
| 产品功能 | ★1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口，支持PoE供电 |
| 设备与无线控制器配合，支持iOS、安卓和windows等主流智能终端操作系统自动识别，提供适应屏幕比例与尺寸的认证页面，实现轻松访问 |
| 为增强无线网络可靠性，支持当AC宕机时，AP切换为智能转发模式继续传输数据，保证无线用户正常使用。 |
| 支持胖/瘦AP两种工作模式的切换，在瘦AP工作模式时，AP与控制器之间采用国际标准的CAPWAP协议通信 |
| 支持IPv6技术，包括IPv6报文透传 ,IPv6终端接入认证 |
| 支持mac认证、Web认证、802.1X认证 |
| 支持无线频谱分析,可视化射频干扰源对无线局域网的性能的影响 |
| ★性能要求 | 现场无线排障工具，需配套Wi-Fi检测APP并且账号与移动运维APP保持一致，为方便运维人员使用，Wi-Fi检测APP能够从APP市场直接下载，支持对网络进行信号强度、关联成功率、关联耗时、远端关联频次、网页打开速度、网速、网络arp攻击、钓鱼wifi进行一键检测，并能协助输出环境同频邻频干扰情况，能够显示被测AP的名称和IP方便问题修复，并提供APP市场版本截图、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 网优工具一键优化功能，支持办公室，室外、宿舍、高密会议等常见场景优化方案，为确保整体方案成熟可靠，提供软件后台项目记录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 为保证在干扰源较多的2.4G频段下的性能，设备应具备较好的抗同频干扰能力。10米内，AP在同频干扰下性能不小于极限性能的50%；在邻频干扰下性能不小于极限性能的80%。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为保障设备受到外部机械碰撞仍可以保持结构完整、功能完备，要求所投室内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GB/T 20138-2006即《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代码）》标准，至少达到防护等级IK08，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复印件及第三方权威机构官方查询结果截图（需体现设备防护等级）和查询链接 |
| 商务资质 | 签定合同三个工作日前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三年质保函 |

**附件参数表2**

**48口接入交换机**

|  |  |
| --- | --- |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硬件规格 | 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48，固化1G SFP光接口≥4个；整机最大可用千兆口≥52 |
| 交换容量≥4.32Tbps，包转发率≥166Mpps |
| 软件功能 | 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10KV（即具备10KV的防雷能力） |
| ★工作温度-5°-55°，提供官网截图。 |
|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提供具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
| 支持专门针对CPU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CPU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
|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IEEE 802.3az标准的EEE节能技术 |
| 支持生成树协议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
| 支持RLDP，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
| 支持SNMP、CLI(Telnet/Console)、Syslog、NTP、TFTP、Web |
| ★云管理功能 | 易组网：只需要一台能上网的PC或者手机，即可完成部署，即插即用。 |
| 易运维：运维简单，网络随时可管，人在哪里网络就在哪里，有线无线网关尽在掌握中。 |
| 易监控：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设备详情(系统状态、流量走势、连通性、供电状态等)，故障可视，用户网络体验可视，有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 |
| 易认证：依托云端，整网便能提供上网实名认证，不用任何的附加软件和服务器。 |
| 支持SNMP、RMON、Syslog等特性来进行网络的日常诊断及维护，同时管理员可采用CLI(命令行接口)、Web网管、Telnet等多样化的管理和维护方式更方便设备的管理。 |
| 商务资质 | 签定合同三个工作日前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三年质保函 |

**附件参数表3**

**24口接入交换机**

|  |  |
| --- | --- |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硬件规格 | 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24，100/1000M SFP千兆光接口≥4个，10/100/1000M复用电口≥2个 |
| 交换容量≥3.36Tbps，包转发率≥126Mpps |
| 软件功能 | 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10KV（即具备10KV的防雷能力） |
| ★工作温度-5°-55°，提供官网截图。 |
|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提供具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
| 支持专门针对CPU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CPU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
|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IEEE 802.3az标准的EEE节能技术 |
| 支持生成树协议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
| 支持RLDP，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
| 支持SNMP、CLI(Telnet/Console)、Syslog、NTP、TFTP、Web |
| ★云管理功能 | 易组网：只需要一台能上网的PC或者手机，即可完成部署，即插即用。 |
| 易运维：运维简单，网络随时可管，人在哪里网络就在哪里，有线无线网关尽在掌握中。 |
| 易监控：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设备详情(系统状态、流量走势、连通性、供电状态等)，故障可视，用户网络体验可视，有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 |
| 易认证：依托云端，整网便能提供上网实名认证，不用任何的附加软件和服务器。 |
| 支持SNMP、RMON、Syslog等特性来进行网络的日常诊断及维护，同时管理员可采用CLI(命令行接口)、Web网管、Telnet等多样化的管理和维护方式更方便设备的管理。 |
| 商务资质 | 签定合同三个工作日前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三年质保函 |

**附件参数表4**

**24口POE交换机**

|  |  |
| --- | --- |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硬件规格 | 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24，100/1000M SFP千兆光接口≥4个，10/100/1000M复用电口≥2个 |
| 交换容量≥3.36Tbps，包转发率≥126Mpps |
|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POE和POE+远程供电，POE供电功率为370W |
| 软件功能 | 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8KV（即具备8KV的防雷能力） |
| ★工作温度-5°-55°，提供官网截图。 |
| ★投标产品面板自带一键查看PoE供电状态功能的PoE按钮，轻按即可查看设备当前的通信状态和供电状态，提供所投产品官网截图（含链接）、实物照片 |
|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提供具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
| 支持专门针对CPU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CPU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
|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IEEE 802.3az标准的EEE节能技术 |
| 支持生成树协议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
| 支持RLDP，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
| 支持SNMP、CLI(Telnet/Console)、Syslog、NTP、TFTP、Web |
| ★云管理功能 | 易组网：只需要一台能上网的PC或者手机，即可完成部署，即插即用。 |
| 易运维：运维简单，网络随时可管，人在哪里网络就在哪里，有线无线网关尽在掌握中。 |
| 易监控：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设备详情(系统状态、流量走势、连通性、供电状态等)，故障可视，用户网络体验可视，有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 |
| 易认证：依托云端，整网便能提供上网实名认证，不用任何的附加软件和服务器。 |
| 支持SNMP、RMON、Syslog等特性来进行网络的日常诊断及维护，同时管理员可采用CLI(命令行接口)、Web网管、Telnet等多样化的管理和维护方式更方便设备的管理。 |
| 商务资质 | 签定合同三个工作日前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三年质保函 |

**附件参数表5**

**汇聚层交换机**

|  |  |
| --- | --- |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硬件规格 | 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48，固化1G/10G SFP+光接口≥4个；整机最大可用千兆口≥52 |
| 交换容量≥4.32Tbps，包转发率≥166Mpps |
| 软件功能 | 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10KV（即具备10KV的防雷能力） |
| ★工作温度-5°-55°，提供官网截图。 |
|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提供具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
| 支持专门针对CPU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CPU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
|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IEEE 802.3az标准的EEE节能技术 |
| 支持生成树协议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
| 支持RLDP，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
| 支持SNMP、CLI(Telnet/Console)、Syslog、NTP、TFTP、Web |
| ★云管理功能 | 易组网：只需要一台能上网的PC或者手机，即可完成部署，即插即用。 |
| 易运维：运维简单，网络随时可管，人在哪里网络就在哪里，有线无线网关尽在掌握中。 |
| 易监控：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设备详情(系统状态、流量走势、连通性、供电状态等)，故障可视，用户网络体验可视，有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 |
| 易认证：依托云端，整网便能提供上网实名认证，不用任何的附加软件和服务器。 |
| 支持SNMP、RMON、Syslog等特性来进行网络的日常诊断及维护，同时管理员可采用CLI(命令行接口)、Web网管、Telnet等多样化的管理和维护方式更方便设备的管理。 |
| 商务资质 | 签定合同三个工作日前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三年质保函 |

**附件参数表6**

**无线控制器**

|  |  |
| --- | --- |
| **硬件规格** | 为方便安装，整机尺寸≤200mm\*110mm\*25mm便于安装在弱电箱 |
| 支持5口千兆，其中1个千兆WAN口，4个千兆LAN口 |
| ★支持4G扩展槽 |
| 支持全网通4G，用于WAN口链路的备份以增加网络可靠性，WAN口故障可自动切换4G |
| 支持1个USB扩展槽，便于系统更新和升级 |
| 支持≥4口POE |
| ★整机供电64.2W |
| DC直流供电 |
| **产品资质** | 所投产品已取得工信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并提供证书证明 |
| 所投产品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证明 |
| 所投产品已取得CCC认证，并具备CNAS\CMA印章 |
| 所投产品已在工信部取得电信设备入网认证，可提供相关证书证明 |
| **产品功能** | ★支持管理64个面板或放装AP |
| 支持IPSEC VPN、SSL VPN、PPTP VPN、L2TP VPN |
| 支持PPPOE、DHCP、NAT上网功能 |
| 支持AC功能，可支持本地转发和集中转发 |
| 支持静态路由功能 |
| 支持流量控制、上网行为管理、上网内容审计、实名审计 |
| 支持802.1X、WEB、短信、微信、无感知、访客二维码、白名单认证 |
| 网关及无线设备可以通过“萤火虫”APP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及配置策略的统一下发 |
| 支持MACC整网拓扑呈现 |
| **商务资质** | 签定合同三个工作日前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三年质保函 |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合同条款：详见第四章合同； |
| ▲2 | 授予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
| ▲3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

**第七章 附件**

**（请仔细阅读并制作）**

A.资格证明文件

**A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项目编号为DWYYM-23-0110GK的机器人智谷小镇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会议室、计算机教室等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申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A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6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12 | 开户银行及账户 | |  |
| 13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A7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项目编号为DWYYM-23-0110GK的机器人智谷小镇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会议室、计算机教室等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承诺如下：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具体以采购人在（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联合体协议书**

**A8、联合体协议书**

与 在 （项目编号： ）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 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 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2. 联合体主体方与协办方之间 （存在/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为本项目工作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双方与招标人同时联合签订合同。

四、主体方（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其中 工作，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预计金额，最终以合同实施时的金额为准）；协办方 负责 工作，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预计金额，最终以合同实施时的金额为准）。

五、本次项目中因 引起的问题由 （主体方）负责；因 引起的问题由 （协办方）负责，联合体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双方协商后报招标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六、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

牵头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成员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注：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A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机器人智谷小镇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会议室、计算机教室等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机器人智谷小镇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会议室、计算机教室等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WYYM-23-0110GK）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建议放入）**；

**B3-1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特别提醒：**投标人须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B3-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机器人智谷小镇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会议室、计算机教室等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DWYYM-23-0110GK，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清晰）

|  |
| --- |
|  |

**特别提醒：**投标人须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B4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机器人智谷小镇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会议室、计算机教室等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3-0110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合同条款：详见第四章合同； |  |  |
| 2 | 授予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  |  |
| 3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  |  |

**注：须与相应的商务条款（第六章）逐项比较填写（特别提醒：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5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机器人智谷小镇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会议室、计算机教室等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3-0110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详细技术参数与偏离表不一致时，以详细技术参数为准。**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6、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性；

B7、产品质量性能；

B8、具体实施方案；

B9、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B10、售后服务方案；

B11、拟定的项目负责人

B12、培训方案

B13、合理化建议

B14、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B15、政府采购政策；

B1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C.报价文件

封面

**机器人智谷小镇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会议室、计算机教室等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机器人智谷小镇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会议室、计算机教室等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3-0110GK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 | 报价金额 |
| 机器人智谷小镇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会议室、计算机教室等设施设备 | 1批 |  |

**特别提醒：**

1、投标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举例说明：投标报价为1234567.89元为无效，投标报价为1234568元或1234568.00元均为有效）！

2、投标报价的组成详见“第二章-第五条 投标报价”。

3、本次公开招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11446元，**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C2、**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报价组成；

**C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余姚市机器人研究中心 的 机器人智谷小镇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会议室、计算机教室等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制造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注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3：《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填写：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 \_\_\_\_单位的\_\_ \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C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